

民商法视阈下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安全对策分析

◆孙庆童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北京 100872)

【摘要】公民私有财产是否得到妥善的安全保护,对于社会整体的经济秩序运行将会产生显著的实践影响。在当前的市场发展背景下,大众保护私有财产的法律意识正在日益增强。公民在遭受私有财产的权益侵犯时,能够经由法律诉讼与协商调解等途径予以解决。民商法的立法宗旨就是要妥善保护公民财产的完整安全,通过实施私有财产的监督保护工作来支持市场经济的运行。因此,本文探讨了公民私有财产在民商法规范中的保护实施模式,加大了民商法保障与维护公民财产安全利益的措施力度。

【关键词】民商法;公民私有财产安全;保护对策

民商法构成了保障市场交易公平以及维护公民合法权益的重要立法规范,民商法为了彰显公平正义的立法价值导向,那么必须充分体现出私有财产的安全管理保护实践思路。在目前的状况下,我国现有的民商事立法规范全面针对各种类型的公民私有财产设计了立法保护规定,确保民商法能够适当介入私有财产的监督保护实践领域。具体在保护私有财产安全的民商事立法体系中,应当严格按照补偿原则、被动干预原则与平等保护原则,全面构建公民财产安全的立法保护框架,增进各个监督管理部门机构之间的协同配合。

一、私有财产的概述

按照现阶段《民法典》的基本条款规定,公民合法拥有的私有财产主要涵盖公民取得的合法经济收入、生产工具与生活用品、不动产房屋、动产车辆与其他合法财产,上述财产应当区分为不动产与动产的两种财产权益类型。此外,企业法人主体或者公民个人在参与合法投资的金融行为情况下,享有法定限度内的收益权利,也应当纳入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范畴。近年来,市场交易的实施开展范围正在不断地扩大,公民能够享受的私有财产保护领域范畴也趋向于明显扩展。对于纳入依法保护范畴的公民私有财产,应当采取相应的监督保护措施,禁止对公民合法享有的财产进行抢夺、侵占与毁坏。

公民私有财产构成了公民赖以实现自身生存发展的重要物质保障,对于公民依法享有的个人财产合法权益,只有实现了严格的依法保护,才能充分彰显我国民事立法的公平正义基本原则。公民私有财产如果遭受到违法行为的破坏侵占,那么市场经济的良好运行秩序将会遭到破坏,同时,还会埋下民事主体之间的经济纠纷隐患。由此能够确定,全面维护与保障公民的财产安全利益具有显著的实践作用,保护私有财产的完整安全应当纳入民商事立法的体系架构中。

二、民商法视阈下公民私有财产保护原则

(一) 补偿原则

公民合法享有的财产如果遭受毁坏或者侵占,那么公民预期的经济利益就会表现为某种程度上的减损。为了实现妥善弥补遭受侵犯的合法权益目标,民商法必须要通过设定依法补偿的基本立法原则予以实现。按照现行民商法的立法条文规定,针对私有财产遭到违法侵害的民事主体一方,将会给予法定数额限度的补偿,旨在尽可能恢复平等与公正的社会运行秩序。由此可见,补偿原则属于核心性的民商事立法原则,通过严格实施财产补偿性的立法规范,来平衡民事主体的经济利益。

(二) 不主动干预原则

民商法虽然具有全面干预与调控市场运行秩序的重要作用,但是市场运行过程具有内在的经济发展规律,因此,决定了民商法的介入干预调整范围必须得到合理的限定控制。民商法只有在民事主体提出依法保护请求的基础上,才会干预私有财产遭受侵犯的案件。否则,民商法在多数情形下,并不会主动介入公民作为市场交易主体的平等交往过程中。这是由于民商法应当秉持被动干预的立法宗旨原则,防止表现为越权干预的倾向。

(三) 平等保护原则

针对公民私有财产的合法权益需要实施平等的保护,通过采取平等保护的立法实施规范,来创建更加安全的市场交易环境。民商法对于各个市场领域的民事主体,都会施以平等性的公民财产保护,而不会由于市场主体现有的地位身份差异,从而采取差异性的立法保护方案。平等保护的民商事立法原则在本质上吻合了公平正义的民商事法律规范价值取向,有助于保障市场交易的良好秩序,因此,必须得到长期性的践行。



三、民商法视阈下保护公民私有财产中存在的问题

(一)法律意识淡薄

目前,仍有很多公民的法律意识较为淡薄,导致公民无法做到正确采取依法的财产保护途径。大众是否能够表现为维护自身权益的强烈意识,直接关系到现行民商事领域立法规范的落实效果。然而从总体来看,社会公众现有的财产安全监督以及隐私风险防范意识存在亟待增强的状况。公民由于未能充分参与到普法教育宣传的实践工作中,进而造成了公民守法意识的淡薄,阻碍了民商事领域的立法规范得到顺利的普及实施。

(二)缺乏有效的法律监督

法律监督与法律约束力度只有得到了必要的强化,那么社会公众依法享有的财产安全利益才会获得更加妥善的维护。但是现阶段的法律监督实践工作机制未能得到全方位的完善建立,进而埋下了法律监督管理层面的潜在安全风险。近年来,网络虚拟空间平台上的私有财产侵权案件日益呈现增长的倾向。但与此同时,司法机构与法律监督部门针对虚拟空间中的财产侵权行为没有给予必要的警觉,导致存在法律监督力度的薄弱性弊端。

(三)私有财产保护规范没有被落实

保障公民私有财产的现行立法规范虽然趋向于日益丰富,但是民商法的现有立法制度在具体的落实环节中,存在较差的监督约束效力。保护私有财产的各项立法规范未能获得全方位的严格落实,客观上削弱了立法监督与保护工作应有的预期效果,现行立法规范未能在实践中得以严格落实。司法机关在裁定与判决侵犯私有财产的民商事案件过程中,司法实践人员对于案件自由裁量的必要限度未能给予准确的把控,因此,就会不利于客观与公正的案件审理裁定结论的形成。

四、民商法视阈下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安全对策

(一)改进我国的立法体系

我国目前现有的民商事立法体系必须要达到更为完整的程度,通过合理改进民商事的立法规范体系,进而保证私有财产的监督约束工作能够得到全方位的落实。在此前提下,立法机构部门都要修正现阶段的《民法典》以及商事立法规范,通过全面整改我国现有的民事与商事领域立法规范,确保达到了严格规制民事主体行为的目标。现行立法规范需要重点针对违法损坏以及侵占私有财产的行为人进行严厉打击,旨在彰显民商事立法促进社会发展的立法导向原则。

(二)提升公民对民商法的认知度

大众构成了践行私有财产保护工作的重要推动力量,广大民众现有的依法维权意识亟待得到强化。为了促进社会公众形成更加客观与科学的私有财产保护认知,那么目前针

对民商法的相关条款规定,应当着眼于全局并加以普及宣传,运用信息化的民商法宣传途径来培养公民良好的法律认知。人们作为重要的民事主体,应当能够按照依法维权的总体实施原则,切实保护自己与他人的合法财产权益。

(三)增强公民的法律意识

公民法律意识的培养过程具有渐进性,民商法的立法规范如果要得到人们的认可与遵守,则不能够缺少立法的宣传。因此,在现阶段的具体实践工作开展中,培养人们的自觉守法理念就是要侧重于指导大众,确保民事主体都能清晰划分私有财产的依法保护边界。民事主体的行为人应当自觉摒弃侵害与剥夺他人财产权利的思想倾向,并且在自身的权益遭到侵害的情况下,能够经由合法的途径渠道来进行维权。

(四)完善民商法内容

截至目前,依法保护私有财产的民商法条文内容仍然亟待获得必要的更新完善。为此,现阶段的立法部门针对民商法现有的立法空白缺陷,应当实施全方位的弥补,确保经过完善优化以后的民商事立法条文规范能够形成更加良好的法律约束效应。民商法的现有立法体系具有庞大的法律规范内容与形式特征,那么决定了民商事的现行立法规范应当更侧重于保护虚拟网络空间中的公民财产安全利益。要及时察觉虚拟空间中实施的权益侵害行为,健全民商法现有的立法规范体系。

例如,虚拟性构成了网络交易最为关键的属性特征,网络交易相比于线下开展的实体交易过程来讲,其更加需要被纳入民商法的严格监督范围内。网络交易应当属于市场交易的创新表现形式,那么网络交易的参与主体同样必须要遵守平等与相互信任的市场交易基本实施规则,切实防止与杜绝欺诈等不良的交易行为的存在。民商法通过构建立法保障的规则制度体系,对于参与网络交易的当事人合法利益给予了切实维护,并且为参与网络虚拟交易的双方设置了需要遵守的底线规则。民商法旨在保障网络虚拟化的市场交易得以顺利地开展,从而在根本上吻合了等价有偿的市场交易内在需求。民商法的立法目标应当为维护市场交易的良好实施秩序,既要充分发挥市场自身具备的调节职能作用,同时,还需要运用适度的法律法规介入干预方式,来保障市场参与主体的利益。在当前的发展背景下,网络交易的实施规模正在趋向于快速扩展,网络交易涉及的范围领域也存在多样化的趋向。相比于线下进行实体购物交易的传统表现形式而言,依靠于网络虚拟平台的全新交易模式,更加需要得到全方位的立法规范和监督约束。目前,针对网络交易安全应当给予侧重性的法律监督约束,确保民商法能够发挥出宏观性的指引作用。

(五)落实法律司法实践

民事与商事立法的现有体系制度不仅需要得到必要的整改,而且还要切实加大民商事法律法规的落实力度。否则,缺少法律落实力度的同时,也会存在形式化的立法实施倾向。具体在推行与落实保障私有财产安全的立法规范基础上,应当侧重于各个相关民事主体之间的义务权利平衡,通过合理界定与划分民事主体享有的财产安全利益,那么才能凸显民商事司法实践中的正义公平价值。

例如,商事活动需要建立在自由平等交易的基础上,参与商事交往的双方当事人人都具备表意自由的民事权利。但是在目前的商事活动实践领域中,某些商家不具有最基本的社会公德,进而导致了侵害消费者人身健康或者财产利益的后果。为了规范商事交往以及商事活动的开展实施秩序,民法必须要依靠公序良俗的准则来进行调整,确保商事活动的参与主体能够达到对等的信息交流效果,防止表现为商事活动领域的信息不对称。具体针对民事合同的效力,在进行评定的过程中,案件裁断人员通常都会充分考虑到公序良俗准则的适用性。也就是说,违背公共道德准则的民事合同将会被视为无效,或者适当限制民事合同产生的履行效力。签订合同的全过程应当得到适度的限制,防止对表意自由权利的滥用。明显违背公序良俗准则的民事合同签订方还会得到严厉的惩罚,合同本身也会被认定为无效。签订民事合同的个人或者企业单位都要自觉遵从社会公德的行为准则,禁止借助民事合同的外在形式来侵害其他民事主体的合法权益,或者破坏社会的良好公共秩序。民法既要保证民事主体享有充分的表意自由的权利,同时,还需要对民事主体给予法定义务。

(六)强化法律监督职能

法律监督职能的实施重点就是要增进执法机构、市场监督管理机构与立法部门的协同配合,通过构建各方主体的互动衔接机制,才能确保达到最大化的法律约束效力。司法监督的各项基本职责都要在目前的实践工作中得到严格的落实,司法机关以及市场监督的行政执法部门都要致力于查处侵犯私有财产的行为人,杜绝潜在的财产安全威胁。应当长期性地维护市场交易的安全秩序,确保法律监督部门能够树立应有的权威性,推动建立更加平稳与健康的社会生活秩序。

(七)强调原《物权法》的应用

原《物权法》构成了民事立法体系中的核心组成部分,现行《民法典》中的物权编侧重于维护公民依法享有的动产以及不动产权利。因此,现行物权立法规范应当能够在司法实践领域得到更加全面的落实,按照原《物权法》保护的总体实施原则,来加大针对私有财产的监督约束力度。物权立法规范在践行公民财产保护的立法条款前提下,应当严格秉持被动干预以及平等保护的要求,同时,还要结合目前全新的网络侵权行为方式,进而实现对物权立法体系的完善修正。

五、结束语

经过分析可见,公民私有财产的完整性以及安全性目前需要得到更大力度的维护。民商法旨在对公正平等的社会交易秩序给予长期的维持,因此,决定了民商法应当侧重于私有财产的合法转移与获取,对于违规侵犯公民财产安全利益的行为人给予必要的惩戒。但是目前从总体角度来讲,民商法针对保障以及维护公民合法私有财产的现行监督规范,并未给予更加合理的设计,从而埋下了公民财产保护管理实践工作中的安全隐患。为了促进实现必要的整改优化,那么现阶段的重要完善举措应当包含健全民商事的立法规范体系,以及强化私有财产保护领域的司法监督职能。大众对于私有财产安全监督的现行立法规范应当给予客观的认识,正确采取合法的途径来维护自己的财产利益,培养人们良好的自觉守法意识。

参考文献:

- [1]范宏敏.民商法视角下的保护公民私有财产[J].法制博览,2019(02):110-111.
- [2]涂泽宁.民商法视阈下谈如何保护公民私有财产[J].法制博览,2021(13):84-85.
- [3]吴国文.试论基于《民商法》视角下保护公民私有财产的策略[J].法制与社会,2020(08):77-78.
- [4]李宏斌,鞠家伟.浅析城市房屋拆迁背景下公民私有财产的保护[J].中国外资,2012(04):210.
- [5]唐杏湘.浅析我国对公民私有财产进行征用的法律保护[J].行政与法(吉林省行政学院学报),2006(04):85-87.

作者简介:

孙庆童(1985—),男,汉族,北京人,本科,研究方向:民商法学。